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的报告

2021 年，重点站区管委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坚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以服务保障“两件大事”为主线，始终以服务市民旅客出行为中心，坚决守住首都疫情防控关口，努力提升政治站位、深化顶层设计、夯实安全基础、推进综合整治、打造窗口形象。在全面履行重点站区服务管理，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障市民旅客权益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一是加强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领导。管委会党组十分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初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审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党组成员带头执行法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并采取多种形式，督促各所属单位、部门严格依法行政。年终召开党组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审议管委会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二是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持续完善党组统筹谋划，管委会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管委会主

要领导亲自推动，法制部门（管委会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推进，各部门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具体实施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实施内部部门、单位依法行政考核，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

三是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管委会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学法制度，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审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切实把责任落到实处。

（二）依法落实站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在首都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北京西站前方指挥部的常态化运转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有效把牢首都疫情防控铁路关口。

二是组织起草《进一步加强铁路进出京通道疫情防控工作的若干措施》，完善关口防控机制。“远端限票、途中查控、抵京转运”经验做法得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认可，向各省市复制推广。

三是组严织密站区常态化立体防控网，制定《关于加强重点火车站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若干措施》，压实“四方责任”，严格内部防控措施，推进疫苗接种，确保了站区“零感染”。

（三）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一是严格依法进行重大行政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执行《中共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党组议事决策制度》《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合同管理办法》及党总支、党支部议事规则等制度，保证管委会各项重大行政决策严格依法依规。坚持法治机构列席党组会、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重大议题，对会议议题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和重大项目的相关协议等内容的，上会前必经法制部门审核把关，对重要事项提前介入，提早分析，提出法律对策和建议，发挥管委会新型智库作用，邀请专家对管委会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防控，确保重要事项和工作开展合法合规。

二是积极推进决策公开。邀请法制部门和律师参加管委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制定、合同起草把关及重大决策研提法律意见。审议前广泛征求内部部门、外部相关单位意见，审议后党组会和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发文全部内网公开，相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进一步提高管委会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三是加强合法性审查。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强化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认真清理原北京站地区、西站地区、南站地区及西直门交通枢纽地区管委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提请市委市政府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进行严格审查。严格合同管理各项工作，发挥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作用，加强合同法治审核，管委会 2021 年共审核各类合同 462 份，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同时，按照管委会合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不断改进合同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标准，提高工作效率。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第一，认真抓好市委巡视整改。积极主动配合巡视工作，并按照反馈问题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抓好落实整改；对巡视组意见建议立行立改，重新修订完善包括“三重一大”制度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第二，主动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利用研究推进法治政府工作专题党组会、民主生活会、绩效考核、年度工作总结等时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国铁北京局、相关委办局及站区物业部门代表，帮助检视查找问题，纳入整改方案。第三，积极配合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视察、考察、检查及调研工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圆满办结市人大、政协各类建议、提案。第四，与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结对协作，主动接受检察监督，积极派员出庭应诉，依法解决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第五，重视市民旅客意见建议。用心用情“接诉即办”、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组织《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学习宣贯培训，制定管委会《“接诉即办”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党建引领站区管理体制机

制创新实现“站区吹哨、部门报到”的实施方案》，完善办理、考评、督办机制，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办理。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培训指导，提升法治意识和办件能力。年度共接到市12345热线中心派发群众诉求3432件，问题解决率97.69%以上。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严格执行《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财务制度，加强对公共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监督把关，严控“三公”经费及会议经费。加强购买服务项目日常检查评价，对管委会委托服务单位开展延伸审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做好资金支出管理和审计工作，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和采购服务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确保把资金主要用于改善旅客出行环境上。

三是切实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政策规定，制定了重点站区有关新闻发布、突发情况信息发布等制度，建立了管委会政务公开标准体系。通过召开春运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公众介绍市民、旅客关心的春运及防疫服务保障事项，听取新闻媒体及公众对管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针对社会公众及旅客关注的热点问题，实行紧急舆情“接诉即办”，重点舆情及时分办，一般舆情二十四小时转办，第一时间响应市民及旅客关切。及时公开管委会相关工作信息

以及与地区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行政执法等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五）持续打牢建设法治政府的基础

一是扎实开展重点站区法治宣传工作。认真总结重点站区“七五”普法工作，部署重点站区“八五”普法工作。积极推进站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实《2021年北京市重点站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主任办公会前学法计划。充分利用重要宣传节点和各类新闻媒介，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宣传法律法规知识，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营造了浓厚氛围。利用重要时间节点进行了专题法宣活动，配合春运等重点时期开展反扒防盗、侵财防骗、违法建设、黑车扰序、出租车议价等专项治理专题法治宣传活动等。制作《北京市重点站区出租车乘坐指引》宣传片和交通、消防安全宣传册页，向地区单位及过往旅客进行发放，宣传片在2021年北京市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中评为三等奖。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铁路运输分院）进行深入合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法律专业素养，对旅客开展“以案释法”。发挥外聘律师法律专长，开展了管委会合同事务法务培训。“平安春运行·温暖回家路”、暑运宣传、“4.15”国家安全宣传周、“11.9”消防宣传月、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12.4”国家宪法日、“迎接冬奥·法治同行”等大型法治宣传活动接续开展，既有站区充分发挥

法治宣传阵地作用，新建站区法治宣传活动迅速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

二是加强机关人员依法行政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北京市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办法》，制定2021年度管委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新颁布法律法规作为年度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必学内容，全年会前学法9次。将依法行政培训纳入管委会年度公务员教育计划，举办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治工作人员法治培训班2期，组织学习了新颁布的《行政处罚法》《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请律师结合管委会工作实际，特别是合同管理工作实际，为全体干部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人员和新晋升处以上领导干部参观北京市宪法教育基地，进行宪法宣誓活动等。

三是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加强了管委会以法制部门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与的法律顾问队伍建设。组建了公职律师队伍，为8名公职律师颁发了公职律师证书。制定了《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执行《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法律顾问工作绩效考核细则》。充分发挥外聘律师的作用，深入参与各部门业务合同审核、疑难问题会商、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出具法律意见等工作。法律顾问在管委会法治政府建设、站区依法治理、信访维稳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六）推进站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在重点站区服务管理工作中践行

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思维、为民情怀和系统观念，积极探索创新服务保障的新思路、新办法，努力提高服务保障工作水平。为进一步完善站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重点站区的管理服务工作，全面提升站区治理水平，在深入调研及总结以往站区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研究起草并向市政府和市委深改委报审了《关于加强本市重点站区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编制完成了《北京市重点站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站区分预案。

二是构建站区治理新机制。紧扣深化改革主线，完善层级领导、双重管理和分级协调机制，提高运转效能。推动建章立制，制定完善了党建、行政两类全局性制度 73 项，强化用制度管人、管钱、管事的刚性约束。发挥管委会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与国铁北京局，市、区政府工作部门对接，推动站区特色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整合各方力量，形成职责清晰、联动顺畅的治理模式。以旅客为中心，改善运力接续环境，实现西站、清河站安检互认，优化“接诉即办”体系，提升旅客获得感、幸福感。深化打造站区综合整治工作平台，坚持以服务市民旅客为中心，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推动第三轮综合整治。围绕新建站区建设完善和既有站区优化提升，协同市交通委、交管局、属地区政府、国铁北京局等 18 个单位，推动调度平台建设、应急运力接续保障、新建站配套道路建设、交通三级引导系统完善、铁路运行图优化、强化执法管控等 40 项任务落地，持续打造安全、便捷、顺畅的出行环境。

三是坚持系统治理理念。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规划，加强重点站区长远发展规划研究，推动重点站区高质量发展，管委会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轨道交通、市郊铁路和交通枢纽发展建设相关文件，以及市领导对重点站区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重点站区实际，运用新发展理念，完成了《北京市重点站区发展行动纲要(2021-2025年)》编制工作，并结合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落实。

(七)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加强综合执法协调工作。充分发挥综合执法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各站区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以旅客为中心，着力解决市民、旅客普遍关注的站区服务管理难题和短板问题，保障了站区良好的社会秩序。加大了治安管理、环境建设、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交通客运等关系旅客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保障了站区良好的社会秩序。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以深化重点站区管委会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宣传培训，加强对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的监督。认真执行市城管执法局和重点站区管委会联合下发的《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执法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了对城管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评价工作。开展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情况专项考评工作，在各站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理念，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年，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加强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增强干部法治意识方面还有差距。部分干部法治思维还不够牢固，法治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和加强。部分干部虽然具有一定的法治意识，但距离真正的入脑入心、融会贯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时时事事自觉主动运用法律法规方面，做得还不够到位。

（二）用法治思维推动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些干部在新体制下，习惯沿用老办法、老经验推进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意识有待加强。法治建设工作以点带面、提纲挈领、保障全局的重要作用发挥不足。主要原因是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

（三）行政执法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机构改革期间，加之年内新组建朝阳、丰台站区管理机构，重点站区城管分局执法工作人员转岗及新招录人员较多，结构不合理，导致执法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较差。执法队

伍缺乏高素质的法治工作专业人才，一定程度上不能很好地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执法部门的整体执法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城管分局在全市行政执法处罚案卷评查中，平均得分低于各市级执法部门得分均值。

三、2021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1年，我委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要求，自觉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管委会工作全局和重要位置，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较好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有效履行了推进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亲自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

主要负责人认真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进一步落实管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总负责，管委会班子成员共同参与，各部门共同抓落实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带领管委会党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市工作部署，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坚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

研究解决难点问题，充分发挥了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具体问题，系统研究《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新法规在重点站区落地。

（二）带头学法用法

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坚持以身作则，充分发挥学法用法引领示范作用。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学习计划及主任办公会前学法制度，采取多种多样的学习方式，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和与重点站区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推动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推进了管委会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要求管委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按程序标准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实现“五统一”。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安排，主持宪法宣誓活动，教育引导管委会干部职工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推动发展的能力。

（三）推动强化依法行政监督考核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政协监督、司法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依法行政。主要负责人亲自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及保障单位对站区工作意见建议。党组

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做到查党建工作必查法治建设、查业务工作必查法治建设。严格执行《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单位）领导班子专项考核工作方案》《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单位）综合量化考核评价工作方案》，切实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根据主要负责人要求，制定《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绩效管理考评细则》，将依法行政作为重点内容纳入考核，带头开展述法工作，督促各部门（单位）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监督督促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全局干部职工严格依法履行行政职能，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不断提高管委会广大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行为自觉和素质能力。

（四）推进提升依法决策

带头执行党组工作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主任办公会议事决策、合同管理等制度，各项重大决策做出前均充分征求意见，并进行法律风险评估，进一步推进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同时，根据改革后的新编制体制，主要负责人重视建章立制工作，推进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并要求各部门单位认真执行《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制度汇编》，保证管委会各项行政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通过站办书记点评会、站办例会等形式，总结点评各站区依法行政工作。

（五）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主要负责人亲自指导重点站区城管分局改进行政执法

工作，推动行政执法改革。加强了城管分局班子及法制机构力量配备，加大执法力量招录力度，强化执法人员培训，通过集中学习、业务考试、技能比赛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自觉学法和规范执法意识，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加强信息化装备配备，推进与市城管执法局联合发文，加强了重点站区城管执法分局执法管理。

（六）推动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创新

为进一步完善站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站区治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公众出行，助力首都发展，在主要负责人亲自推动下，经深入站区实地调研，两轮征求市、区、铁路等 37 家单位的意见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加强本市重点站区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文件送审稿。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今后将作为加强重点站区治理的基本遵循。

四、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初步安排

2022 年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目标，持续推动管委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力量统筹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管委会党领导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向

社会公开重点站区管委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党组召开专题会议，总结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工作、督促落实，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检查力度，努力构建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格局。

（二）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的有关整改工作

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国办的部署，对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举一反三，认真研究制定务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明确整改方式、检验标准和工作成果，确保涉及问题切实有效整改。

（三）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加强干部法治学习培训工作，努力提升法治工作者和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继续完善管委会依法决策机制，规范决策流程，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和定期清理等制度。完善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发挥公职律师作用，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全面维护管委会公信力和市民旅客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应急处置等突发事件应对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依法科学审慎决策，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四）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落实

认真学习贯彻“一规划两纲要”、《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及《关于加强本市重点站区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巩固提升改革成果和促进重点站区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行政府诚信建设，努力营造重点站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重点站区疫情防控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具体防控工作。依法维护重点站区良好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市场秩序，为市民旅客创造环境优美、服务优质、秩序优良的出行环境。

（五）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坚持与国铁北京局建立的信息共享、情况报告、联合会商与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协调共享运力数据资源，及时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信息，不断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和精度，持续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六）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认真学习贯彻《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结合重点站区实际，积极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探索推进适合重点站区的矛盾化解机制。认真梳理各站区历史遗留问题，组织专门力量，推动逐步加以解决。严格执行《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流程》，坚持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参

与信访工作，及时完成信访案件的办理，及时化解矛盾，妥善处置信访人提出的诉求，有效解决站区各类矛盾纠纷，努力维护安全和谐的出行环境。

（七）努力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认真落实“八五”普法年度任务，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把宪法、法律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做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有针对性的举办法治专题学习和培训，有效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理念和法治素养。进一步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根据重点站区工作特点，加强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营造法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21日